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93年6月13日經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受「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懲罰除污穢師長、考試舞弊、集體鬥毆及其他情節重大者外，受懲學生具有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導師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二十四小時；餘類推。以上愛校服務得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 二、愛校服務由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優先順序由生活輔導組排定日期實施。
 - 三、愛校服務工作由申請單位派員監督執行，並於完成後簽証。
 - 四、愛校服務範圍：校區及各處室、系科之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五、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四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執行期限。
- 第五條 跨學期所銷之過僅註銷紀錄，而不更改操行成績。
- 第六條 銷過之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經核准銷過之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若再犯相同之過失，不得再申請銷過。
- 第八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工作截止後，由原申請單位愛校紀錄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註銷其懲戒記錄，並公告週知。
- 第九條 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不得註銷之懲戒案，不接受銷過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